**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

**选址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优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距离的评估。

**第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距离评估工作。

第四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区域规划，不符合规划的不予评估。

**第五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选址需求，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一）场所位置概况（包括选址地点、周边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场所分布距离以及天然屏障状况）；

（二）场所建设方案（包括场区平面布局、人工屏障建筑方式、设计生产规模、涉及畜禽种类等）；

（三）动物防疫措施（包括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无害化处理方式、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

（四）《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需求申报表》、申报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报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选址距离评估采用书面资料审查和现场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动物饲养场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无需进行评估，直接确认选址。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1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5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三）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八条** 动物隔离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无需进行评估，直接确认选址。

（一）距离动物饲养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以及其他动物隔离场3000米以上；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生活饮用水源地500米以上。

**第九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无需进行评估，直接确认选址。

（一）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饲养场、动物集贸市场500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3000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200米以上；

（二）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3000米以上。

**第十条**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满足以下距离条件的，无需进行评估，直接确认选址。

（一）距离动物养殖场、种畜禽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生活饮用水源地3000米以上；

（二）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500米以上。

**第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评估专家组结合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生产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认选址。

第十二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具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和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建设实体院墙、密闭围挡（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周边3公里畜禽养殖分布状况。

第十三条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具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和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建设实体院墙、密闭围挡（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周边3公里畜禽养殖分布状况。

第十四条 对于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重点评估以下内容：

（一）具有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和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污染饮用水；

（二）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建设实体院墙、密闭围挡（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实现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

（三）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周边3公里畜禽养殖分布状况。

**第十五条** 评估组专家人数为3人或5人，指定1人担任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评估专家需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畜牧兽医行政管理、动物卫生监督、动物疫病防控、屠宰行业管理、畜牧兽医教学科研等相关工作满5年。有条件的可成立专家库，每次评估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六条** 评估专家组按照相应场所的重点评估内容，根据申报材料和实地勘察情况进行量化评估打分。

**第十七条** 评估结束后，专家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选址距离评估或未通过选址距离评估的结论，其中，未通过评估的应列明不的主要原因。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齐全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专家组评估情况，作出“确认选址”或“不予确认”的意见，并告知申报人。

第十九条 确认选址结果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该场所未申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应重新提交选址评估需求。

**第二十条** 开办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认的选址进行建设，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未按照确认选址建设或未实际配备相应设施设备的，视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选址要求。

**第二十一条** 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址或经营范围的，应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重新组织选址评估。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为5年。本办法施行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表：1.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需求申报表

2.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距离评估表

附表1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

选址需求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邮 箱 |  | |
| 地 址 |  | 经纬度 |  | |
| 场所类别 | □ 动物饲养场 □ 动物隔离场所  □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 提供材料清单 | □1.场所所在乡镇（街道）地图（标注场所具体地址及经纬度）；  □2.场所地址及周边地图（标明周边半径三公里范围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分布及距离，畜禽分布及数量，与周边场所自然屏障、人工屏障、道路情况）；  □3.场所建设方案（包括场区平面布局、各功能区划分、人工屏障建筑方式、设计生产规模、养殖或屠宰畜禽种类、饲养模式等情况）；  □4.动物防疫措施简况（包括清洗消毒设施设备、无害化处理方式、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情况）；  □5.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 | | | |
| 距离项目 | 距离周边场所情况 | | | 实际距离（米） |
| 距离生活水源地 | | |  |
| 距离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 | |  |
| 距离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 | |  |
| 距离种畜禽场 | | |  |
| 距离动物饲养场 | | |  |
| 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 | |  |
| 距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 | |  |
| 距离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 | |  |
| 本单位自愿申请所建场所选址距离评估，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初核意见 | （满足最大距离设定条件，无需评估。  或：未满足最大距离设定要件，需组织专家评估。）  审核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专家评估意见 | （通过选址距离评估  或：未通过选址距离评估）  专家组组长（签名）：  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 |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 （确认选址  或：不予确认）  （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表2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

选址距离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负 责 人 |  | | | |
| 建设地点 | |  | | 经 纬 度 |  | | | |
| 联 系 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
| 场所类别 | | □动物饲养场 □动物隔离场所  □动物屠宰加工场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 | | | | | |
| 评估要素 | | | | | | | | |
| 项目 | 编号 | 评估内容 | 核查形式 |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天然屏障 | 1 | 周边的自然环境 | 查看周边有无河流（溪流、水沟）、湖泊（水库、池塘）、树林（灌木、草地）、山峦（山峰、山丘）、大型沟壑、田地等隔断。根据天然隔断的有效性评分。 | | | 10 |  |  |
| 人工屏障 | 2 | 具有实地围墙、密闭围档、防疫壕沟等物理隔离的人工屏障 | 查看是否建设1.5米以上高度实地围墙、密闭围挡，可防止人员及畜禽随意进入的密闭围档，挖有1.5米深的防疫壕沟，周边绿植等。根据隔断效果综合评估给分。  （**本项未建设完成前根据建设方案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20 |  |  |
| 污水处理 | 3 | 与饮用水源地阻隔情况 | 查看距离水源地距离，有无相应的污物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和防渗防漏措施等，根据防止场所污染饮用水源地的效果综合评估给分。（**本项未建设完成前根据建设方案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20 |  |  |
| 动物分布 | 4 | 相关畜禽的分布与密度 | 查看周边3公里内畜禽的数量。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消洗消毒 | 5 | 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 建设有车辆洗消车间，配有车辆冲洗消毒设备和烘干房（适用于无害化处理场）；场区出入口建设有车辆和人员消毒通道；生产区出入口建设有人员消毒通道。根据消洗消毒设备与其规模的匹配性综合评估打分。  （**本项未建设完成前根据建设方案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无害化处理 | 6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自行处理）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未建设完成前根据建设方案采用承诺方式评分**，被评估场所负责人员签名：  ） | | | 15 |  |  |
| 制度建设 | 7 | 建立生物安全管理制度 | 对拟（已）建立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科学性、可操作性以及运行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给分。 | | | 10 |  |  |
| 合 计 | | | | | | 100 |  |  |
| 评估结果 | □ 通过动物防疫选址距离评估。  □ 未通过动物防疫选址距离评估。原因：  评估专家组签名 组长： 成员：  年 月 日 | | | | | | | |
| 整改建议 | 年 月 日 | | | | | | | |

备注：1．综合得分为各评估项目得分之和，评审专家根据评估项目各自评定，最终得分取平均分。

2.综合评估分值在75分以上(含75分)且第3项评估得分在17分以上的,评估结论为“符合动物防疫选址条件”。

3．第2、3、5、6项在建设完成前采用承诺方式评分，专家组当面征询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是否承诺场所建设后能达到评分细则的要求，承诺的，给予计分；不承诺的，不予计分。被评估单位负责人员同时在评分细则栏进行承诺签名。若场所建成后达不到评估得分要求的，不予审查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